

#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杨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对本事项进行认真研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、规范、公正、公平。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任何一方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第一次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“《关于对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”。

1. 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可拓宽融资渠道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存贷款利率定价客观公允。

2. 公司 2023 年度存储于该公司的资金的独立性、安全性有保障，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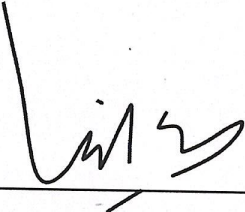
3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第一次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
独立董事签字页

杨木光



---

刘育彬

---

李 清

---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
独立董事签字页

杨木光 \_\_\_\_\_

刘育彬 \_\_\_\_\_



李 清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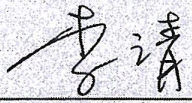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3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
独立董事签字页

杨木光 \_\_\_\_\_

刘育彬 \_\_\_\_\_

李 清  \_\_\_\_\_

2024 年 3 月 27 日